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太區民字第 10000090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太區民字第 10000160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太區民字第 1030012260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中心適用範圍為：太平區各里活動中心（如附表一）。
- 三、活動中心之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含清潔人員聘用）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租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之用。
- 五、申請租用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小型保證金 1000 元）後始得使用：
 - （一）原則性規定：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免收規定：
 1.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2.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4.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

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三) 減免規定：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退費規定：

依規定申請租用活動中心繳費後，因故或其他原因不使用時，應於租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前項第二款免收規定，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暨無營利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長期租用期間或單場次租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本區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區公所簽訂租用契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本區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租用：

(一) 違反法令規定。

(二) 活動有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五)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六)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八) 有其他不宜同意使用事宜。

七、經同意租用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租用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活動中心管理：

(一) 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附

表三)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依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均需清查登記並由本所列冊管理。
- (三) 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附表四)登記。
- (四) 訂定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 (五)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十、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

- (一) 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空調冷氣費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附表六)。
- (二) 每場次租用費(附表五)申請使用本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租用活動中心，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

十一、本所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者，於同一使用期間內有申請使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臺中市太平區各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序號	使用執照	里別	名稱	構造樓數	樓層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坪數)	房屋座落	備註
1	有 使 用 執 照	東汴	東汴里活動中心	鋼筋混凝土造	1樓	214.95	65	長龍路三段135號	
					2樓	172.13	52		
2		興隆	興隆里活動中心	鋼筋混凝土造 3F	1樓	156.8	48	興隆路76號	
					2樓	156.8	48		
					3樓	156.8	48		
3		長億	長億、永成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樓	270.9	82	長億路1-1號	
					2樓	270.9	82		
4		福隆	福隆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1F	1樓	290.3	88	光興路1463巷8號	
5		宜昌	宜昌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1F	1樓	82.93	25	十甲路599號	
6		中政	中政里活動中心	鋼筋混凝土造	2樓	274.25	83	太平路446號2樓	
7		新高	新高、新興、新光里活動中心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樓	391.1	119	立文街165號	
	2樓				245.8	74			
	3樓				271.4	82			
8	建國	建國、建興里活動中心(於107年已補照)	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		256	78	精美路301巷25號		
9	東平	東平、東和、成功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80	55	中和街32號		
10	宜欣	宜欣、宜佳、宜昌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52	76	宜昌東路1號	拆除重建	
11	太平	太平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80	55	太平十九街11號		

臺中市太平區各里活動中心一覽表

序號	使用執照	里別	名稱	構造樓數	樓層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坪數)	房屋座落	備註
12	原無使用執照	勤益	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71	52	中山路一段358巷16號	拆除重建
13		豐年	中山、豐年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樓	385	117	大源路10巷40號	
				加強磚造2F	2樓	362	110		
14		新坪	新坪、新吉、新城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樓	252	76	新平路三段394巷1號	
				加強磚造2F	2樓	294	89		
15		光明	光華、光明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65	80	大興11街177號	
16		頭汴	頭汴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10	64	長龍路二段11巷18號	
17		興隆	冬瓜山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1F		191	58	光興路1480巷75號	不對外租借
18		光隆	光隆、永隆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16	65	光明路36-6號	
19		德隆	德隆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27	69	德興街136巷178號	
20		黃竹	黃竹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28	39	竹村路41號	
21		新福	新福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44	44	振福路300巷1號	
22		中平	中平、平安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295	89	中平九街181號	
23		中興	中興、永平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1樓	253	77	新平路一段175巷29號	
	加強磚造2F			2樓	253	77			
24	新興	新光、新興、新高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2F		398	121	樹德九街62號	不對外租借	
25	聖和	聖和里活動中心	加強磚造		210	64	長龍路二段11巷18號		

附表二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規則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核准 登記為荷。

場地別		里活動中心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宴會	
時間	場次性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長期性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收費金額	租用費： 元/次(月) 保證金： 元 冷氣費： 元 合 計： 元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本所將於一週前通知終止使用（長期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人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表三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為提高使用效益茲將本區里活動中心委託里辦公處（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委託管理活動中心標的、範圍與使用限制：
一、委託標的：
二、管理範圍：活動中心及外廣場。
三、使用限制：依據「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協助管理。
-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項委託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應重新訂立契約，並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訂立契約外，乙方應無條件交還活動中心。
- 第三條 活動中心，乙方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活動中心所有財產於契約簽訂後全權移交委由乙方保管，場地租借收費仍須向甲方辦妥租借事宜並繳納租用費及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該場地。
- 第四條 消防安全設施由甲方負擔，其餘乙方依本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管理，場地內外之清潔維護工作及門禁管理等由乙方負擔。
- 第五條 甲方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金額作為活動中心各項設備修繕支出及管理費、環境清潔維護支出使用，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公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第六條 委託期間建物之結構性維修由甲方負責，而設備之維修及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由乙方負責。
- 第七條 活動中心，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乙方對活動中心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第八條 活動中心，乙方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設置，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

予協助。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自行改變建物硬體結構，甲方得命令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活動中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以委託契約終止時現狀為準交回，不得故意損壞，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前條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前項設備之增添，凡屬不動產部分，在返還活動中心時，應無條件歸屬甲方所有。

第十條 本約委託權乙方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十一條 雙方終止契約時，活動中心之附屬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本委託目的及相關法令，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標的及其設備，或委託期屆滿，應交還活動中心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委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委託契約一式二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財產明細表。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區 長：許貴芳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電 話：(04) 22794157

乙 方：
里 長：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場地別	租用費	保證金	冷氣費	備註
活動中心（大型）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附表六)	婚喪喜慶租用戶外廣場費用比照室內收費標準
活動中心（小型）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60 坪以上者，小型為面積 60 坪以下者。
- 二、長期性租用：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3 次以上（含 3 次），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或每月總計使用 12 小時以上者，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坪數 60 坪以上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50 元收取租用費；坪數 60 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5 元收取租用費。
- 三、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空調冷氣費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
- 五、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六、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附表六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

冷氣機噸數	使用冷氣每小時收費 (單位：元)	備註
10 噸以下	100	每噸(10,000BTU/時)，冷氣使用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可明確劃分者，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
11~15 噸	150	
16~20 噸	200	
21 噸以上	250	

年度

臺中市太平區_____里活動中心租用登記簿

編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收費金額	備註
1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2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3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4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5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6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7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8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9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10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____ 租用費：_____ 冷氣費：_____	

臺中市太平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確認書

(一)租用人：

(二)租用時間：

(三)經查上開租用時間，確實尚未有人或團體登記租用無訛。

臺中市太平區 _____ 里(聯合)活動中心

里長(管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